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和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
- (i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召開混合股東大會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表決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
- (iii) 整合若干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

（統稱「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